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翁祖民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5463

傳真：(02)29690293

電子郵件：AF9199@ntpc.gov.tw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五權路48號3樓

受文者：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1098144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安全衛生查核表1份

主旨：貴事業申請工廠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工廠登記編號為65008506，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業109年04月01日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五權路48號3樓。

(三)座落地號：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157地號（新北產業園區、丁種建築用地）。

(四)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五)負責人：陳基勳。

(六)生產設備使用電熱：30瓩。

(七)用水量：12立方公尺／日。

(八)產業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

(九)主要產品：其他金屬製品（五金零件、雜項金屬製品）。

(十)廠地面積：1146.29平方公尺。

(十一)廠房面積：5833.45平方公尺。

三、貴事業於產銷及包裝商品時，請依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之規定標示。

四、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請於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時落



裝

訂

線

實商品標示，若欲瞭解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詳盡規定，請至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網頁（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content/ContentMenu.aspx?menu\\_id=12414](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content/ContentMenu.aspx?menu_id=12414)）查詢。

- 五、請依工業團體法於1個月內加入新北市工業會（電話：02-29559077）或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以符規定。
- 六、如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請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聯絡電話：02-29603456轉8945或8947）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七、檢附工廠登記規費新臺幣5,000元收據1紙，請查收。
- 八、工廠校正每年約6、7月舉行，由工廠營運暨校正調查員親至工廠訪查，請惠予配合辦理填報調查資料表。
- 九、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23條、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對勞工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積極推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02-22600050）。
- 十、檢送工廠新設立及變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查核表1份，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02-22600050）。
- 十一、貴事業屬環保署指定公告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一式2份，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十二、貴事業屬環保署指定公告需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相關資料之事業，請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十三、查屬環保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請於取得工廠登記後，應再取得排放許可證或其他各項許可，始得排放廢（污）水或各項廢水處置行為。
- 十四、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含工廠登記申請書含建物面積計算表各1份）、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含申請書件1份）。
- 十五、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



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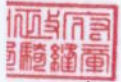
十六、其他事項：

- (一)建築物不得移供與工業無關之使用，並不得租售他人作為非工業使用，否則將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15條之規定處理。
- (二)工廠設廠及建築物之使用，若涉及環保、建築、消防、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法規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室內裝修應申請核准始得使用。
- (三)不得妨礙鄰近農田耕作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暨養殖業之引水環境。
- (四)如有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主管（環保）機關備查。
- (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4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 1、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2、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確定。
- (六)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工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時，請予配合。
- (七)如涉有使用串接液化石油氣容器者，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十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線上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十八、如不服本處分書之處分，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裝



訂

線



正本：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  
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 局長何怡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訂

線